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8頁「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一段，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股份代號：351)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開，而非該公告所述的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為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